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
縮製參考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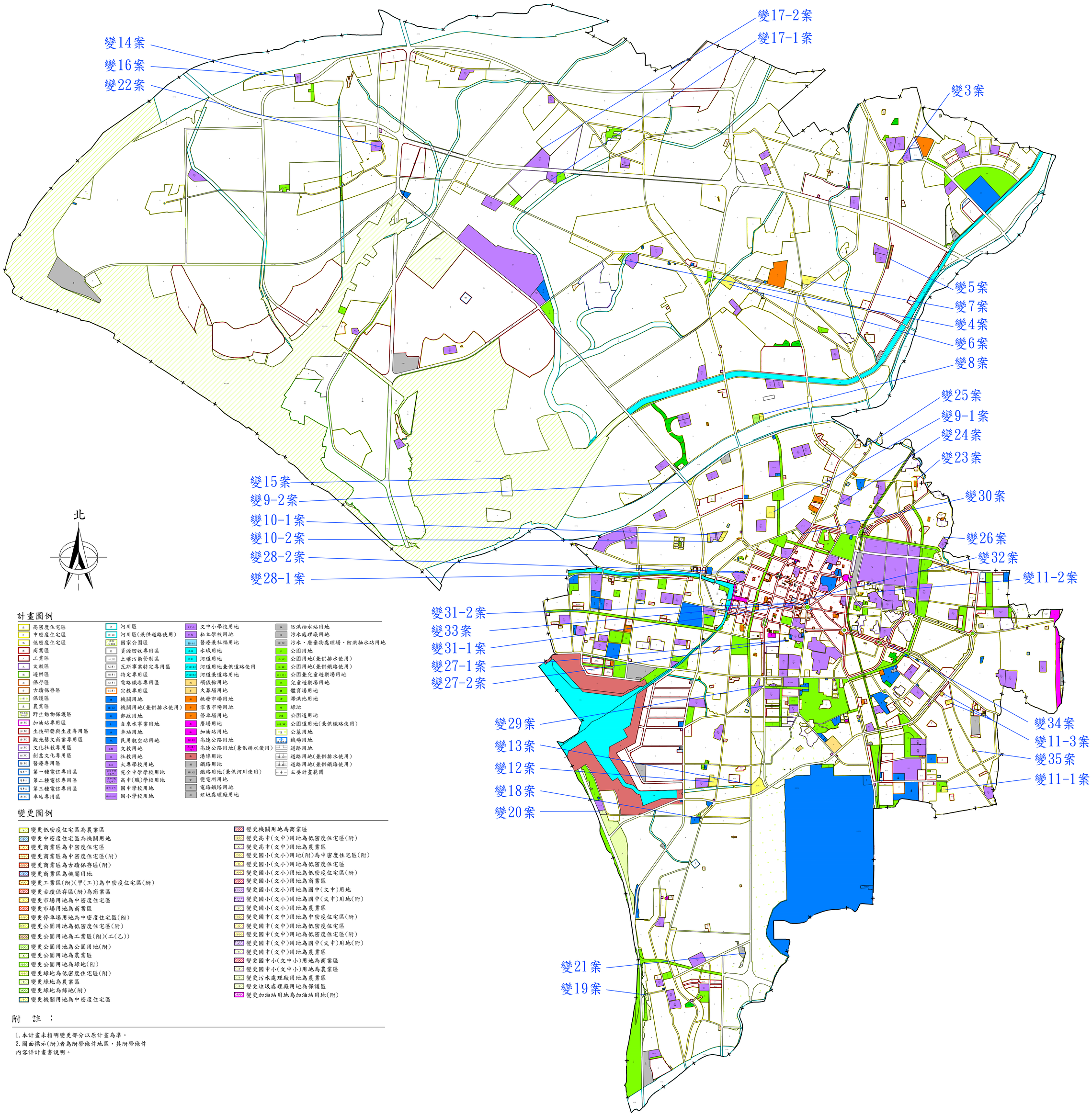

計畫圖例

- 高密度住宅區
- 中密度住宅區
- 低密度住宅區
- 商業區
- 工業區
- 文教區
- 遊樂區
- 保存區
- 古蹟保存區
- 保護區
- 農業區
- 野生動物保護區
- 加油站專用區
- 生技研發與生產專用區
- 觀光藝文商業專用區
- 文化社教專用區
- 創意文化專用區
- 醫療專用區
-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
-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
- 第三種電信專用區
- 車站專用區
- 河川區
- 河川區(兼供道路使用)
- 國家公園區
- 資源回收專用區
- 土壤污染管制區
- 瓦斯事業特定專用區
- 特定專用區
- 電路鐵塔專用區
- 宗教專用區
- 機關用地
- 機關用地(兼供排水使用)
- 郵政用地
- 自來水事業用地
- 車站用地
- 民用航空站用地
- 文教用地
- 社教用地
- 大專學校用地
- 完全中學學校用地
- 高中(職)學校用地
- 國中學校用地
- 國小學校用地
- 文中小學校用地
- 私立學校用地
- 醫療兼社福用地
- 水域用地
- 河道用地
-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
- 河道兼道路用地
- 殯儀館用地
- 火葬場用地
- 批發市場用地
- 零售市場用地
- 停車場用地
- 廣場用地
- 加油站用地
- 高速公路用地
- 高速公路用地(兼供排水使用)
- 港埠用地
- 鐵路用地
- 鐵路用地(兼供河川使用)
- 變電所用地
- 電路鐵塔用地
- 垃圾處理廠用地
- 防洪抽水站用地
- 污水處理廠用地
- 污水、廢棄物處理場、防洪抽水站用地
- 公園用地
- 公園用地(兼供排水使用)
- 公園用地(兼供鐵路使用)
-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
- 兒童遊樂場用地
- 體育場用地
- 滯洪池用地
- 綠地
- 公園道用地
- 公園道用地(兼供鐵路使用)
- 公墓用地
- 機場用地
- 道路用地
- 道路用地(兼供排水使用)
- 道路用地(兼供鐵路使用)
- 主要計畫範圍

變更圖例

- 變更低密度住宅區為農業區
- 變更中密度住宅區為機關用地
- 變更商業區為中密度住宅區
- 變更商業區為中密度住宅區(附)
- 變更商業區為古蹟保存區(附)
- 變更商業區為機關用地
- 變更工業區(附)(甲(工))為中密度住宅區(附)
- 變更古蹟保存區(附)為商業區
- 變更市場用地為中密度住宅區
- 變更市場用地為商業區
-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中密度住宅區(附)
- 變更公園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(附)
- 變更公園用地為工業區(附)(工(乙))
- 變更公園用地為公園用地(附)
- 變更公園用地為農業區
- 變更公園用地為綠地(附)
- 變更綠地為低密度住宅區(附)
- 變更綠地為農業區
- 變更綠地為綠地(附)
- 變更機關用地為中密度住宅區
- 變更機關用地為商業區
- 變更高中(文中)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(附)
- 變更高中(文中)用地為農業區
- 變更國小(文小)用地(附)為中密度住宅區(附)
- 變更國小(文小)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
- 變更國小(文小)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(附)
- 變更國小(文小)用地為商業區
- 變更國小(文小)用地為國中(文中)用地
- 變更國小(文小)用地為國中(文中)用地(附)
- 變更國小(文小)用地為農業區
- 變更國中(文中)用地為中密度住宅區(附)
- 變更國中(文中)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
- 變更國中(文中)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(附)
- 變更國中(文中)用地為國中(文中)用地(附)
- 變更國中(文中)用地為農業區
- 變更國中小(文中小)用地為商業區
- 變更國中小(文中小)用地為農業區
- 變更污水處理廠用地為農業區
- 變更垃圾處理廠用地為保護區
- 變更加油站用地為加油站用地(附)

附　註　：

1. 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以原計畫為準。
2. 圖面標示(附)者為附帶條件地區，其附帶條件內容詳計畫書說明。